

## 要求公開 SDTF0001 個人宣傳橫額展示計劃詳情

### 背景

近日，西灣河、筲箕灣區出現大量個人宣傳橫額懸掛，包括但不限於現任立法會議員、曾參與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人士等的個人宣傳橫額，而橫額印上核准編號為 SDTF0001，核准展示期由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

### 現況及關注

據了解，以往除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地政總署一向不批准其他團體申請橫額位作個人宣傳之用，而非牟利組織申請到橫額位，批准展示期一般不超過 2 個月。如橫額違規懸掛，地政總署會轉介食環署會將之拆除，及勒令有關人士交罰款。

根據 貴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理解懸掛橫額的違規，指引的重要條文包括：

*「2eiii) 非牟利組織包括由政府資助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登記的組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A 章)登記的職工會及其他合法註冊的團體。獲批准的申請團體每次最多可獲分配 5 個指定展示點。*

*3) ...至於上文第 2(e)(iii)段類別申請人的准許期限，則為兩個公曆月，惟不包括最後兩天。*

*7bii) 展示品上須明確清楚地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

## 提問

1. 就上述情況，地政總署是否不再按《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辦事？
2. 地政總署是否已另立凌駕《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新規則？新規則訂立前有沒有向公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作諮詢？如是，此新規則何時訂立？訂立原因為何？經什麼機制及程序訂立？此中有沒有政治傾向？新規則訂立後有沒有作公佈及解釋？
3. 附圖橫額是否獲地政總署批准展示？如是，該橫額是什麼類型團體，在何時，以什麼名義，根據那一項機制申請？
4. 若該橫額以團體名義申請，為何地政總署容許團體作個人宣傳，展示非立法會議員、非區議員人士的頭像？
5. 地政總署根據那一項指引批准上述橫額展示期近四個月？
6. 據了解，以往非牟利團體申請展示橫額時，需要提交橫額樣式供地政總署審批，請問上述橫額在地政總署申請審批時的樣式是否與在街上展示的相同？如否，請地政總署提供當時審批的樣式。
7. 以往非牟利團體申請展示橫額時，並不能指定申請個別選區的展示點，只能申請整個行政區，再由地政總署批出，為何是次獲批的橫額，所展示頭像的人士正好包括但不限於現任立法會議員、曾參與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等人士？
8. 在單一區議會選區不會設大量展示點供團體申請，為何西灣河、筲箕灣區出現大量展示點？
9. 地政總署有否在最近的巡查發現上述同類橫額懸掛？還是因收到有人投訴及傳媒報導才得知上述情況？
10. 請問食環署有否收到地政總署轉介要求移除上述違規橫額及對橫額擁有人進行罰款？

文件發起人：麥德正議員、郭志聰議員、何偉倫議員

2021 年 3 月







